

# 快樂有罪？——後現代情慾物語 由中國內地《婚姻法》企圖打擊 “婚外情”說起

趙文宗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摘要** 九十年代以來，“婚外情”不斷被邊緣化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社會問題，兩地要求立法嚴打“婚外情”的呼聲不絕於耳。然而，堅持保衛“一妻一夫”的主流論述始終未能解答“為何只有一妻一夫才是最優越的情感組合”這迷思。在本文，筆者希望借後現代多元論述的理念，來審視質疑“一妻一夫”霸權的建構；並嘗試分析兩個問題：（1）我們可否窮盡情感世界裏的愛慾組合故事模式？（2）在悠久的禁制下，為何“一妻一夫”外的情慾組合仍可長存？

## 一 前言

自八十年代，中國內地經濟急促發展，和香港特區交流緊密頻繁，內地及跨界婚外情越來越多。由於婚外情被視為離婚的主因，<sup>1</sup> 內地<sup>2</sup> 及香港<sup>3</sup> 社會要求立法懲處“婚外情”的聲音此起彼落、越演越烈。一九九五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修改《婚姻法》。<sup>4</sup> 香港立法局議員李家祥也在一九九五年初建議把“包二奶”刑事化，<sup>5</sup> 民協主席馮檢基亦說明會於二〇〇一年底在立法會提出私人草案，建議把“包二奶”刑事化。<sup>6</sup>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民庭庭長賴秋珊指



出，香港婦女如懷疑丈夫在內地“包二奶”，可向內地法院提出起訴。<sup>7</sup>

在二〇〇一年初，中國內地修正《婚姻法》。提出修訂之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打擊婚外情/性行爲。草案出台以後，討論不絕且烈。筆者嘗試把反對/支持的主要觀點歸類如下：

反對的意見	贊成的聲音
<p>對婚外情最好的懲罰辦法就是離婚。當然，可以考慮在離婚時給有婚外情的一方經濟懲罰，而這與對有錯一方懲罰相一致，不必另外設立懲罰婚外情的法律。<sup>8</sup></p>	<p>一些人認爲，無過失方不但有權向構成重婚罪的第三者要求賠償，而且應該有權向未構成重婚罪的第三者要求賠償。因爲第三者插足實質上是一種侵權行爲。它違背了《憲法》、《民法通則》、《婚姻法》等有關保護婚姻家庭關係方面的法律規定……<sup>9</sup></p>
<p>就像現在很多“包二奶”的行爲屬於重婚範疇，但其中也有一部分“二奶”並不知道自己是“二奶”，還以爲是“原配”，自己本身也是受害者。如果她一旦知道自己的婚姻是無效的，那按照草案她是根本得不到甚麼財產的，她受到的傷害其實並不比“原配”少。所以像這樣的無辜者，法律是否也能列出相關條例，給予賠償、保護？<sup>11</sup></p>	<p>1、第三者介入他人婚姻，不但侵害了婚姻當事人的配偶權……而且衝擊了法律所保護的婚姻家庭制度……</p> <p>2、第三者所追求的並不是作爲合法婚姻基礎的愛情……這種所謂愛情是不道德的……<sup>10</sup></p>
<p>一位資深律師不無憂慮地告訴記者，如果追究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將會帶來一些新的問題。比如，對隱私權的隨意踐踏……<sup>12</sup></p>	
<p>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民法室主任王勝明……說，法律是否要追究第三者的責任，必須先解決兩個問題。首先，法律如何界定“第三者”……</p> <p>其次，應該弄清楚第三者是不是一定有過錯？<sup>13</sup></p>	<p>離婚後，無過失方可否向“第三者”主張賠償權利呢？筆者（即趙永存）認爲可以。因爲配偶一方與婚外戀第三人重婚、姘居、通姦是嚴重的共同侵權行爲，第三者大都有過錯，作爲共同被告，理應承擔賠償責任。<sup>14</sup></p>



綜觀而言，整個關於“婚外情”的討論圍繞着的主題有二：（1）這條規定的實際可行性高嗎？會否引致其他法律問題？（2）這規定有沒有充足的法律根據基礎？不論如何，整個研討氛圍都忽略了命題的重心：**爲甚麼“一妻一夫”制是最優良的配偶模式？**

筆者在本文希望借後現代敘述中有關“論述 - 權力”的討論，來解構顛覆“一妻一夫 = 唯一配偶模式”神話霸權。正如福柯 (Michel Foucault) 所言，真理乃某一獨特論述的產品，同理，“一妻一夫”也只是特定時空文化脈絡的創作。在文章第二部分，筆者在展示福柯的理論的同時，企圖詳細審視各“風紀機關” (disciplinary institutions) (法律、學術及社會服務) 如何建立“一妻一夫”的獨有合法性。筆者在文章第三部分會進一步深化福柯的主張，並借映現“婚姻”、“守貞”在不同文化氛圍的意義，來說明“一妻一夫 = 唯一配偶模式”神話的時間歷史局限——走婚制的存在就是對獨佔式婚姻宰制的最有力反諷。然而，即使在其獨霸國度之內，“一妻一夫 = 唯一配偶模式”專利也不是一勞永逸——其背後劇本“愛情→婚姻→性交”的詮釋及當中主角主體都是四方遊移變幻無測的，這使反抗挑戰“一妻一夫”霸權的幻想空間也越增越多越大，終令強化“一妻一夫”的所有努力徒勞無功。

## 二 是失樂園？是協奏曲？——“婚外情”真理的再造

要了解後現代“論述 - 權力”的理念，不可不清楚福柯的思想。福柯發展的是一套反單一反普世的哲學；他認爲所有主/客體和（大）敘述都只是“論述 - 霸權”的產品，它們沒有任何（預設）本質，而是獨特歷史文化心理醫學法律權力關係



機制製造的勞作。<sup>15</sup> 權力在不斷鬥爭對抗中改變各式各樣論述的規律習慣。權力不是來自論述以外，而是滲透在論述中，無所不在；它隨時隨地都會（重複）衍生。因此，權力具有連續和再生產的狀態。<sup>16</sup> 福柯稱法律、教育、宗教和科學等各種權力架構為“風紀機關”。由於權力貫徹每一論述氛圍及當中“風紀機關”，所以“風紀機關”缺乏單元中心，這與過去只得數個權力中心的社會結構不同，“風紀機關”亦並非簡單的由上而下施壓，而是局部微觀的在各式權力拉扯中建構主（客）體和真理。

因此，福柯的學說或許可以解釋“一妻一夫”這大敘述 (grand narrative) 是如何建立的。依據福柯在《性慾史》所論，性慾一直是西方社會論述關心的對象——希臘古典文化早把負面價值和性慾連結上，更將“一妻一夫”配偶制樹立為唯一正確模型；<sup>17</sup> 而從十八世紀歐洲政府研究人口、賣淫和疾病開始，性 / 慾已不再是個人私事，而是國家事務。福柯在《性慾史》中透視這種建構主體的機序如何製作“健康”及“病態”性慾：

傅柯 [即福柯] 《性事歷史》 [或譯《性意識史》或《性慾史》] 的顯著目標強調關係到 [權力多元形式技術] 之性慾論述 [discourse of sex]。性並非作為實踐，而是性作為多樣化的論述實踐。<sup>18</sup>

福柯認為（歐洲的）“性慾論述”開始時由道德、教育、宗教和科學敘述所組成，“婚姻”並非從開始便參與“性慾論述”；易言之，“性慾”是先從宗教道德敘述建造，然後才轉以“婚姻”為重心發展。但，以“婚姻”為中心的“性慾論述”並沒有放棄其他強化“一妻一夫婚內愛 / 性”宰制的“風



紀機關”——醫生、教師和法官等都努力積極把“非一妻一夫婚內愛/性行爲”（例如：同性伴侶、多元關係等）病態他者化 (otherized)。當性慾與婚姻通過法律結合後，性行爲便與繁殖生育家庭、社會親屬關係及經濟財產轉移牽扯拉鋸，而不再只是肉體享樂感受。在（法律）權力二元體系敘述裏，“一妻一夫婚內愛/性”制度佔着正統標準合法的位置：“非一妻一夫婚內愛/性行爲”卻被排斥至不合法、被禁止的等級去。在這“法律/語言/論述-權力”理念中，法律並不是在“保護”、“穩定”一個預設優越的配偶制，而是創造建構了一種“唯我獨尊”的“一妻一夫”制。

換言之，按福柯的理論，法律、道德、醫學及社工等專業反對“非一妻一夫婚內愛/性行爲”的聲音並不反映“一妻一夫婚內愛/性”的先天自有永有優勝處；反是展映各樣“風紀機關”如何努力撰寫建構“非一妻一夫婚內愛/性行爲是病態”這“客觀”“現實”。筆者在下文便企圖展示控制婚姻/“婚外情”的法律、研究婚姻史的學術及社會探討“婚外情”的論述等“風紀機關”如何建構“一妻一夫/優勝 vs. 非一妻一夫/腐敗”二元對立。

### 1 逢人都愛是種無恥罪行——管制婚外情的法律

先由中國內地法律說起。

中國共產政權早在一九五〇年公佈的《婚姻法》中，便訂明禁止重婚和納妾等維護“一妻一夫”制的規定。一九八三年中國內地進一步規定：公安機關發現已婚人士和其他人同居，應立即命令她/他們停止這種“非法關係”，“並要求她/他們具結悔過，保證不再犯。屢教不改的，交由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或由公安機關給予治安處罰。情節惡劣的，交由勞動管理部門勞動教養。”<sup>19</sup>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最



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人民法院審判離婚案件如何認定夫妻感情確已破裂的若干具體意見》，列舉了十四種具體情況，用以證明“夫妻感情確已破裂”，當中自然包括“一方與他人通姦、非法同居、經教育仍無悔改表現，無過錯一方起訴離婚，或者過錯方在起訴離婚，對不同意離婚，經批評教育、處分，或在人民法院判決不准離婚後，過錯方又起訴離婚，確無和好可能的。”<sup>20</sup>

《中國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80條亦規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與之結婚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此處的“重婚”，除了多於一次的註冊婚姻外，也包括了“事實重婚”，意即以妻夫名義公開長期同居。中山市刑事法庭庭長嚴一林就曾表示：“‘以夫妻名義非法共同生活’，即可構成重婚罪。”<sup>21</sup>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廣東婦聯提出了題為《重婚包“二奶”的社會問題不容忽視》的報告。<sup>22</sup>而全國婦聯在二〇〇〇年於廣東省進行的修改《婚姻法》調查，也顯示近半數的廣東省人要求把婚外情刑事化。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廣東省制成《處理婚姻關係中違法行為的協調意見》，重申“重婚納妾”屬“重婚罪”；<sup>23</sup>廣東省更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發出《關於處理婚姻關係中違法行為及財產等問題的意見》，為如何處理婚外情、重婚落了規則——假如明知對方已婚仍與她/他發生婚外情的，可被追究法律責任。<sup>24</sup>但這些都只是地方立法，並不適用全國。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最新的《婚姻法》。<sup>25</sup>這是一條全國性法律。法律涉及“婚外情”的條文包括：“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第3條）；“夫妻應當互相忠實”（第4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



居的.....”（第 32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失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一] 重婚的；[二] 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第 46 條）。”<sup>26</sup>

台灣也有打壓“婚外情”的律規。台灣《刑法》第 237 條也列明：“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第 239 條第 1 款亦寫道：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雖然英美司法地區 (jurisdiction) 強調“私人 / 公眾”二分，但不代表法律容忍 / 許婚外性行為，當中亦有維護“一妻一夫”制的法律。在九世紀時的英格蘭，“通姦”是宗教罪行 (ecclesiastical offence)，由宗教法庭 (church court) 審理。後來，由於丈夫私下殺死“奸夫”事件時有發生，英格蘭終於在十三世紀讓丈夫就“通姦”向“奸夫”要求賠償。十七世紀末，英格蘭落實“私通罪” (criminal conversation)，把“通姦”刑事化。<sup>27</sup> 雖然在一八五七年，這罪行被撤銷，但這傳統在同樣實施普通法的美國續有影響。曾有一段時期，在美國犯了“私通罪” / “通姦”是可被判死刑的。至今，在大部分美國州份，“通姦”仍是刑事罪行，<sup>28</sup> 法庭甚至有權阻止“奸夫淫婦”在（一方）離婚後結婚。<sup>29</sup> 一九九七年八月，在北卡來羅納州，法庭甚至判令一婦人賠償一百萬美元予她情人的前妻，因他向前妻表明離婚是因為愛上了該婦人。<sup>30</sup> 看來，美國法律不只反對婚外性行為，也會懲罰婚外情——這和英格蘭普通法傳統不理感情事的習慣不同。

香港法律源自英格蘭普通法統，婚姻法律早把“通姦”定義為“一名已婚人士在婚姻有效期間，與一名性別不同但其配偶的人士在雙方同意下發生性關係。”<sup>31</sup> 在“過錯離婚主義”盛行時，“通姦”和“虐待”、“遺棄”一起被視為婚姻



罪行，犯錯一方根本没資格提出離婚訴訟。<sup>32</sup> 直至今日，在離婚訴訟中，“婚姻一方曾與第三者通姦，呈請離婚者無法忍受與對方一起生活”仍是證明“婚姻破裂至無可挽救”的事實之一。<sup>33</sup> 由於“通姦”曾是罪行，所以在一九七一年以前，按《婚姻訴訟條例》<sup>34</sup> 第 50（1）條，以“通姦”為事實根據申請離婚的男子，是可以向與其妻子通姦的“第三者”要求賠償的。<sup>35</sup> 女性則在一九七一年後才享有此權利。而在一九九四年以前，丈夫（不是妻子）又可循刑事法中的“私通”向所謂的“奸夫淫婦”索賠。<sup>36</sup> 以上兩項權利在一九九四年後都已被撤消了。<sup>37</sup>

此外，香港《分居及贍養費令條例》<sup>38</sup> 第 6（1）條列明：通姦一方不得申請該條例下的分居令、管養令和贍養費令。而《侵犯人身罪條例》<sup>39</sup> 第 45 條亦規定犯重婚罪者可被處監禁七年。法律獨尊“一妻一夫”制的意圖實在昭然若揭。

## 2 一生一世一伴侶就是甜美生活——獨尊一妻一夫制

在強化一妻一夫制、把婚外情問題化的機制裏，法律佔了重要的位置；除此以外，“一妻一夫制是最完美的配偶制”也是不可或缺的理論共謀。這論點在一般婚姻史的研究學說中得到證實。

若以婚姻人數為基準，最早出現的婚姻模式應是“群婚”。在“群婚”的體制中，人們的性關係以群體為本位，每個社會群體均有責任約束自己成員遵守婚姻規範。意即個人的婚姻並不獨立存在，反而是群體婚姻的副產品。“群婚”可分“血族群婚制”及“亞血族群婚制”。前者指發生於近支兄弟姊妹之間的性生活；後者則“禁止近河支兄弟姊妹共相婚姻”，婚姻只限發生於遠系之一群姊妹與另一遠系之一群兄弟結婚之間。<sup>40</sup>



隨着“群婚”出現的是“對偶婚”，是指一女一男的同居。但這種同居不是一生一世的，只要任何一方提出離異，即可隨時解除婚姻關係。“由於對偶婚中可以發生性關係的範圍小了，子女的生父能夠判明，這樣就為母系氏族轉變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的個體家庭準備了條件。”<sup>41</sup>

接下來的是“多偶婚”——因為母系社會瓦解，配偶制的人數又回昇了。“多偶婚”包括“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個體婚”制則出現於原始母系氏族社會晚期。“個體婚”是指婚姻的社會責任和權利義務存在於個體之間的婚姻形態。“個體婚”制清晰定明了“夫妻”之間的權責和社會責任。而專偶婚——即“一妻一夫”制——是成熟的個體婚制。

簡言之，研究婚姻發展的學者多採用“進化模式”去分析配偶制的歷史發展，預設了“一妻一夫”為婚姻發展的最完善的終極標準。因此其他形式的婚姻配偶制都只是過渡的低等文化產品：

與以後的一夫一妻制相比較，它[對偶婚]的特點是婚姻關係不牢固，可以根據夫婦任何一方的意願而解除。<sup>42</sup>

無論“從妻居”還是“從夫居”，都不是獨佔性的配偶同居，雙方可以自由離開。對偶婚普遍在當代一些不發達民族中隨處可見。<sup>43</sup>

專偶婚……即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結成夫妻關係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它是個體婚制走向成熟的典型形式。<sup>44</sup>

### 3 不忠沒有好結果——婚外情問題化

無論是內地《婚姻法》、台灣《刑法》及香港《婚姻訴訟條例》或《分居及贍養費令條例》都沒有為“婚外情”清楚定



義。那麼，怎樣才是“婚外情”？為甚麼每個人都好像知道甚麼是“婚外情”？又為甚麼每個人都好像知道“婚外情”是錯的？事實上，當主流社會通稱“婚外情/性行爲”為“通姦”時，便已（再）顯示/強化了“婚外情/性行爲”的非法地位——“姦”傳統上意指不合適不恰當的、違反儒家倫常的性關係；當中包括：

- (1) 與後母亂；
- (2) 與子女姦；
- (3) 與姊妹姦；
- (4) 與姑母姦；
- (5) 未除服姦。<sup>45</sup>

這論調至今仍是（華人社會）道德主流：“外遇是婚姻關係中有了第三者的介入，男女的愛情是一對一的、排他性的，外遇是對這種排他性的挑戰。”<sup>46</sup> 有論者索性把“婚外情”約化為“婚外性關係”或“通姦”，是“已婚者與非配偶之間的自願的性交”。<sup>47</sup>

在這氛圍下，“婚外情”被定性為一夜激情曾經擁有的代名詞。誠如李銀河在《性、婚姻——東方與西方》一書中引述邦克(Bram Buunk)在荷蘭所做的一項研究，表明“在婚外性行爲的成因上……主要原因為機遇和對追求新鮮刺激的需要”。<sup>48</sup> 趙雨龍及郭志英亦這樣寫道：

在面對抉擇時，希望外遇者可以辨清與第三者的激情與迷戀，很多時都是很短暫的。<sup>49</sup>

假如婚外情的動機不是激情，就必是為取得實際好處。李銀河就曾提過這樣的例子：“採取主動的女方向三位男性主動進攻，並發生了婚外性關係，而這三位都曾是她的直接上



級。用被調查男子的話說，她是爲了找‘保護傘’，但‘上邊有人’，可以‘說了話算話’。”<sup>50</sup>

英國皇家愛丁堡醫院兩名神經心理學家合著的《超級年輕的秘密》(*Secrets of Superyoung*)一書顯示，雖然“每週進行三次性行爲，可令人看起來年輕十年”，但如果是因“拈花惹草”或“紅杏出牆”，“總計一星期三次，[則]不僅不能看似年輕，還會加速老化。”<sup>51</sup> 原來“婚外情/性行爲”也會危害健康。

簡言之，“婚外情”不會有真心真意的情感交流，因爲只有在比較專一的兩性關係“一妻一夫”制中，愛情才會產生：<sup>52</sup> “在人類婚姻史上，婚外性關係始終是無愛婚姻的伴生物……。”<sup>53</sup> 所以，郭志英便指出：“婚外情一開始就注定無結果。她忠告身爲第三者的女性在困局中，應退後一步冷靜衡量這段戀情的前途。”<sup>54</sup>

一言蔽之，“婚外情”威脅家庭幸福，<sup>55</sup> 也困擾子女。<sup>56</sup> 故此，學者社工醫學等專業都一定建議消除婚外情——回歸“一妻一夫”制。<sup>57</sup> 因此，防止“婚外情”的方法，就是鞏固“一妻一夫”制霸權。李雲雲和孔靜珣就提出：（1）“促進新型家庭倫理道德的完善”。“家庭倫理道德”則包括：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反對未婚同居、婚外情或任何公開或變相的重婚，反對不正當的離婚；（2）“發揮輿論的正面引導作用，大力宣傳社會主義的家庭倫理道德。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等傳播媒體要發揮主渠道作用，大力宣傳先進典型及他們的家庭道德觀念，鞭撻那些不道德的家庭生活和行爲”；（3）“加大執法力度，加強法制教育，加快立法進程，爲人們自覺遵守家庭倫理道德提供法律保障。首先，加大現有有關調整家庭關係和與家庭密切的法律的執法力度，改變執法不嚴、有法不依、以罰代法的現象”。<sup>58</sup>



綜觀而言，今天（內地和）香港的“婚外情”就與十八世紀初歐洲的兒童手淫一樣，被公認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那時，所有道德家醫學界人士都把兒童手淫當做瘟疫那樣去撲滅。<sup>59</sup> 同理，現在的妻夫內部關係亦成了上述社會服務、心理學家、醫護專業及法律司法等風紀機關關注的問題對象。在精神與肉體、健康與道德的縱橫交錯中，妻夫情感性慾問題變成了權力調整的對象和工具。當諸風紀機關公開從容地談論各類伴侶模式（婚外情、多元關係及同性配偶）時，實際只是把它們邊緣問題病態化，以圖進一步鞏固中心化“正常的”“一妻一夫”霸權。

就是在這種論述中，一種“好”的、“正常”的性慾行爲 vs. “壞”的、“不當”的性慾行爲二元對立開始出現。“異性戀”、“一妻一夫”和“婚內性”屬於前者；後者則包括“同性愛”、“性交易”及“婚外情/性”等。“好的性事社會給予認同，也會提供制度上的支持，如婚姻福利，並會察看當中所包含的複雜性，再細分哪些是道德上較為優越的，例如冠以模範夫妻之名。至於被列為腐壞的性事，便一概把它們看為變態、下流，總之是不屑一提。”<sup>60</sup> 故此，只有婚內的情愛及性行爲才是合乎法合乎禮，“婚外情/性”行爲被視為嚴重罪行失德。<sup>61</sup> 這傳統一直延至今天——如前所述，“婚外情/性”關係不獲現代法律支持，也受道德心理醫護社工打壓批判，被醜化為“通姦”、“偷（來的）情”及“不忠”。

“多情丈夫”、“淫亂情人”和“忠貞妻子”等主體角色同時陸續出現。由此開始，“異性戀一妻一夫”制藉着把“同性愛”、“性交易”、“多元感情”及“婚外性交”問題化他者化，而成為和諧關係/理想結婚的代名詞。“這些[‘婚前/外的性和情’]都是錯誤的婚姻與性的反常混合產物，是它們把性反常的混亂帶進錯誤的婚姻，同時，他們又為聯婚機制的法則在性意識機制領域發揮作用提供了機會。”<sup>62</sup>



### 三 愛如潮水無式無相——解讀“一妻一夫”霸權神話

依據福柯的理論，社會對配偶（家庭）性關係的認定方式只是獨特時空歷史文化背景的產品：“不同歷史文化的國家和民族，對婚姻的認定方式也不完全相同。不同的認定方式，使婚姻帶有不同的性質。”<sup>63</sup> 因此，“群婚”、“多偶”、“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並非邁向“完美”、“一妻一夫”制的過渡配偶形式，而是不同歷史文化氛圍的出產；而“一妻一夫”制也不是自有永有的獨尊正統，亦不會是伴侶形式發展的終極；這種制度之所以被視為至高無上也只是歷史偶然：

不同社會文化孕育不同的婚姻性愛觀，沒有一種婚姻性愛觀能適合所有社會處境，也沒有一個社會的婚姻性愛觀是凝固不變的。<sup>64</sup>

有一種觀點認為人們往往千方百計將性的全部活動簡化為具有繁殖功能的、所有異性的成年人之間的、尤其是合法夫妻之間進行的活動，這種觀點沒有考慮到，涉及兩性，不同年齡及不同社會階層的性的策略包含着大量的、各式各樣的目標和方法。<sup>65</sup>

比方說，“婚姻”在不同的歷史文化脈絡中便有不同定義。英美法制中，“婚姻”是指女男雙方結成夫婦關係的“契約”。<sup>66</sup> 但，在尊重和強調“禮”的古代中國，“婚姻”包含兩種意思：一是指嫁娶的禮儀；<sup>67</sup> 一是指夫與妻，和姻親的雙方。<sup>68</sup> 簡單的說，契約式的婚姻出現於一個強調個人權益的自由主義社會脈絡。所以英美婚姻法相當注重“同意”——任何人在頭腦不清或武力脅迫下結婚，婚姻都是無效的。但中國傳統婚姻以“禮”、“倫常”為首要考慮，着重的是兩個家族的和諧。<sup>69</sup> 在這脈絡下，個人意願被邊緣化。



再以“守貞”的理念為例，說明一個普世性跨歷史的定義的不可能，及脈絡論述在生產定義的重要。西元後，歐洲基督教領袖開始混視性慾/行爲。譬如，聖保羅就認為只有“慾火攻心”的未婚鰥寡人士才應結婚，否則便應終生獨身“守貞”侍奉主。西元四至五世紀的聖奧古斯丁盡力宣揚基督文化的禁慾“守貞”思想。聖奧古斯丁認為性慾/行爲爲罪大惡極，一切肉體關係污穢不堪，所以獨身禁慾才是最高德行；夫妻性事的目的只有一個——生殖下代，任何享樂的性交皆是罪惡。婚外情/性行爲既以慾望尋歡爲始，更違背摩西法律，所以“婚外情，則不論男女，都是淫惡之罪。”<sup>70</sup> 這種對“貞”的觀點主宰了近代基督（法律）文化對“婚外情/性關係”的態度——所以，英格蘭在過去便是由宗教法庭 (church court) 負責審理“通姦”案。

“守貞”在中華傳統文化中卻有不一樣的定義。儒學的“貞”只針對女性。在周漢時“守貞”尚未流行，對當時社會仍沒重大影響，離婚再嫁是平常事。但是，到宋朝以後，程朱理學興起，認為既然“君爲臣綱、夫爲妻綱”，女子貞節就應和臣民忠節觀念一樣：“忠臣死於國難，愈慘烈愈能動人心魄；女子守貞，愈艱難奇特，就愈能表其心跡。”<sup>71</sup> 按這種理學觀念，女子被姦、寡婦改嫁、女性肌膚被丈夫以外的男子碰到也是“失節”。由這時始，婦女婚後貞節要管，婚前、夫死後的貞節更要管。離婚和再嫁越來越受到社會的指責與否定。<sup>72</sup> 直到民國初年，這套貞操觀才遇到較大的反對聲音。<sup>73</sup> 但其實，今時今日，台灣<sup>74</sup> 和香港仍有不少男子“希望娶到個處女，可惜是淑女難求。”<sup>75</sup> 李小江這樣形容“忠貞”：

她的道德就是她的‘性’，首要價值都可以用一個詞概括：忠貞原本不是女人的‘自然本性’，但它卻成



為她在這個世界上賴以合法生存的基石。婚前的貞潔，處女的貞血，還有婚後的貞節，前前後後都照應着一個‘性’。一旦在‘性’的問題上失足——有一個專門的詞叫‘失身’——她還可能有別的甚麼生活和價值？<sup>76</sup>

“守貞”在基督文化中的其中一個源頭是對“性行爲”、“性慾望”的貶低和厭惡；而中華理學傳統對“守貞”的要求卻主要來自性別色彩濃烈的綱常思想。兩種文化雖然在初時都對性慾行爲模式都是不多規管，但因着民族社會宗教法律文化的各自獨特發展，“貞”的律戒內容目標也就各自精彩了。<sup>77</sup>

簡單的問：假如“婚姻”及“守貞”也只是一時一地一歷史氛圍的獨特文化創作；那麼，“一妻一夫”制作為“婚姻”和“守貞”的守護神保護者，又為何會有甚麼恆真的神聖優點，需要人類以死以法相護相報呢？

#### 四 星光燦爛戀愛萬歲？——專一愛情就會帶來幸福婚姻？

在香港，自《婚姻制度改革條例》<sup>78</sup>在一九七一年通過後，華人傳統“一夫一妻多妾”制被取締，隨之而起的正是英式基督文化資本主義社會中產階級“一妻一夫”霸權。基督文化指定：愛情須是婚姻的基礎，而性亦只可在婚姻內進行；此種“愛情→婚姻→性交”序列須嚴格遵守。換言之，打擊婚外情人士要求的不只是性行爲的專一，更是愛情的忠貞。福柯一針見血地指出在獨尊“一妻一夫”的氛圍下，這套“神聖人生劇本”的中心命題就是“性忠貞”<sup>79</sup>：



性行爲的性質就是要阻止婚外性行爲..... 因爲婚姻的性質和配偶的約定就是要阻止一方在婚外取得性快樂。婚姻因此和性行爲結合。<sup>80</sup>

在“現代時期”，每一生活範疇（諸如：法律、科學和藝術）總有支持的（前設）大敘述。而“一妻一夫制”就假設了“專一”可以保證了“質素優異的愛情、婚姻、家庭及性行爲”；所以“一妻一夫制”又是配偶制的終極完善版。主張這種“愛情和婚姻/性行爲合一”的論者以爲“愛情是兩性結合的精神形式，婚姻則是兩性結合的物質形式。人類理想的美滿婚姻，應該是兩性結合的精神形式與物質形式的之一。”<sup>81</sup> 因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也同意“婚姻應當在感情上有所回報。”<sup>82</sup> 一九八〇年，中國內地修改《婚姻法》時，就特別強調愛情在婚姻中的地位。<sup>83</sup> 而中國內地在二〇〇一年修訂的《婚姻法》亦明顯受這文化影響——第4條列明妻夫應對對方忠實；而第36條就引入“過錯賠償原則”——即如一方因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而弄致離婚，另一方/無過錯方可要求賠償。

以往，當愛情與婚姻分離的時候，婚姻對象由父權家族長決定，婚姻只是兩個家族結盟的禮儀符號。<sup>84</sup> 在這種體制下，婚姻是十分穩定的，但當中“通姦”“性交易”卻時常出現。所以丁文說這種婚姻穩定是“虛偽的，強制的”。<sup>85</sup> 隨着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和早期民主思想潮的出現，所謂平等性、專一性和持久性的現代愛情出現了。而亦只有“出於愛情的性關係才是合乎道德的，有婚姻而沒有愛情的性關係，則是不合乎道德的。”<sup>86</sup> 簡單地說，愛情與婚姻/性行爲結合的結果便是：愛情成爲婚姻（和性行爲）的道德標準。“愛情→婚姻→性交”成爲兩性相處的標準劇本：



當愛與性慾分離的時候，性就變成一種戀慕。哪種性行爲也沒關係了——在婚約之下兩性之間的性交，或是其他色慾的歡愉，都無不可……最終，戀慕導致不忠，甚至病態的性行爲。魔鬼也就得償所願。我們掉進種種戀慕之中——驅使我們耽溺看色情刊物電影；驅使我們自瀆；驅使我們過分渴求性交，不論是異性或是同性之間；驅使我們用種種反常的方法去侵犯兒童。<sup>87</sup>

但若然，主體和真理也只是論述產品的話，那麼爲何戀愛故事又只可以有一標準典範呢？權力滲透各類論述機關（經濟、醫學、法律及宗教等）之內，各樣權力角力糾纏在每個論述中不斷運行生產分化、構成了“差異解讀”。“差異解讀”

“並不意味着簡單地根除一切意義和所指，而是將它們放在蹤跡的網絡或蹤跡結構當中，並使它們在這種‘結構’中發揮作用。”<sup>88</sup> 巴特 (Roland Barthes) 就在《戀人絮語》一書中再現了“戀人”角色和戀愛故事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她/他也只是於語言論述的構造。因此，“戀人”“是多元的、不確定的、無性別的、流動的、多部合唱的。”<sup>89</sup> “戀人”根據個人體驗和獨特處境下的習俗陳規互動，製造/解讀屬於她/他（們）的戀愛故事。這種戀愛經驗是獨一無異的，不能被歸納爲任何普世原則，也不可被重覆仿冒。試問：一個十七歲尼泊爾女佛教徒的愛情經驗會和一個三十六歲香港女基督徒的戀愛故事重複嗎？一個六十歲伊朗女回教徒會與一位十三歲美國原教旨主義男摩門教徒擁有同一種婚姻的觀念嗎？問題是：每個人對戀愛故事婚姻觀的觀賞閱讀再現都是她/他和他/她面對的社會文化歷史法律宗教藝術脈絡的影響衝擊交涉的結果。一個跨文化跨時空的對與錯觀念根本不存在——難道有人可以說回教的婚姻制比基督文化的配偶制落伍嗎？難道有人可以說婆羅門教的婚姻制比印度教文化的配偶制產生更多社會問題嗎？



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和巴特的觀點相呼應：他以為讀者主體對任何故事的詮釋只有在它和其他文本比較參考時才會衍生創造出來。簡言之，作者的意圖在讀者解讀文本過程中毫不重要；在解讀過程中，讀者往往會參照以前她/他和其他文本的交涉，從而製作另一嶄新故事。這個新故事又會繼續成為其他文本的詮釋參考。<sup>90</sup> “愛情→婚姻→性交”序列可以是“參考文本”之一，“婚外情”“同性愛”也可以是；它們既只是每一戀愛故事的解讀依歸；其他故事又可成為這序列的（再）解讀參照。易言之，愛情故事永遠沒有恆真意義。解讀不停，差異再現，循環繼續：今日的心動初戀，可以成為明天的理想結婚或後日的戀愛終結基礎前奏。同理，“[專一異性]愛情→[專一異性]婚姻→[專一異性]性交”序列今天這地成為“所謂”人類唯一最成功情感發展的終極模型；難保不會在他朝他時他地被簡約化成衆多感情組合之一，甚至被徹底揚棄唾棄。說到底，“[專一異性]愛情→[專一異性]婚姻→[專一異性]性交”只是一時一地一文化脈絡的歷史產品而已，它又怎可以成為全世界文明愛情故事的唯一解讀依歸？汪耀進指出《戀人絮語》就是要顯出“愛情不可能構成故事，它只能是一番感受，幾段思緒，諸般情景，寄托在一片痴愚之中……因此，《戀人絮語》的結構設想就是要拆碎習見的戀愛故事結構，即使是片斷情境的排列也不是依從常人所理解的愛情發展順序。”<sup>91</sup>

這種“差異解讀”既鬆動了“[專一異性]愛情→[專一異性]婚姻→[專一異性]性交”劇本以至任何主導文本的內在邏輯及完整性，也挑戰顛覆了它們的唯一正統地位。陳新欣和上官木子也明白當中的弔詭：

有人談到，對穩定的親密情感的追求使人們普遍把婚姻當作人生最重大的事情之一，從而持最嚴肅的態



度。然而婚姻的基礎——情感和激情又是最難把握的。即使經過最慎重考慮的婚姻也不能保證不發生變異。<sup>92</sup>

即使是在浪漫情調中締結的婚姻也並不意味着能地久天長，易變性是感情的天然特點；因而愛情婚姻甚至比利益婚姻更不穩定。<sup>93</sup>

雲南摩梭的“走婚制”就是“[專一異性]愛情→[專一異性]婚姻→[專一異性]性交”以外感情組合的好例子。“走婚制”純以感情為基礎，情感慾望與家庭生活子女養育全無必然關係；走婚也容易引致多元關係：“畢竟伴侶分開家屋而居，晚上會否與別人走婚，伴侶以至家人不易察覺。倘若感情轉淡，更不會因為經濟、房子、子女撫養的鉅大壓力而勉強維繫……與一夫一妻婚姻制必須主動忍痛才能分居的邏輯剛好相反。”<sup>94</sup>而摩梭族亦沒有“一妻一夫”、“長相厮守”、“通姦偷情”及“不忠濫交”的理念詞語，完全超越“專一 vs. 多元”的二元對立婚姻觀。在這種傳統摩梭情慾脈絡裏，一套同一性的情慾伴侶家庭標準劇本從未出現。她/他們強調的是“同意”，只要兩人你情我願，任何人都不能干涉她/他們的感情事。“一對一”“一對數個”的情感組合從不會構成社會問題，從不會影響社會穩定。在這套貌似“混亂”的場景下，摩梭人煩惱嗎？周華山精彩的描畫給了我們答案：

傳統摩梭文化不會認為一生只有一人厮守就美好，與多人親密交往就濫交或淫亂。感情的自由自在，令傳統摩梭人不會挖空心思去追求對方，開展關係後也不會千方百計去獨佔對方，萬一分手也不會懷恨在心。相反，她們大多能輕鬆自在享受及發展關係，沒有太大的精神壓力。<sup>95</sup>



筆者不是企圖製造“摩梭 / 多元 / 完美 vs. 現（西）方 / 專一 / 差勁”的二元對立，而只是希望藉此顯示“[專一異性]愛情→[專一異性]婚姻→[專一異性]性交”程式不是至高無上的、唯我獨尊的甜蜜生活基礎；事實上，快樂幸福的定義隨處境變化而幻移，建構完美關係的因素也不會盡同。同是高舉“同意”的旗號，摩梭的情感組合便與歐美的“一妻一夫”完全不同。獨獨歌頌一種模式，排斥“另類”他者，不但漠視了神聖背後的各類問題，更是做成歧視壓迫的靈丹妙藥——其中的明顯例子就是“男尊女卑”的再造。

## 五 玻璃城的多重折射倒影——恆真不變主體已死

在本質化“一妻一夫”體制的同時，男性主導的社會建構亦在複製：不論是婚姻法或管束“通姦” / “婚外情”的規則，背後顯露（再）建構的都是男權宰制。<sup>96</sup> 在十三世紀的英國，通姦被視為偷取他人妻子的罪行。甚至妻子的父親也有權以強姦罪起訴“奸夫”。女性（性慾）主體從不存在，被約化為男性資產。<sup>97</sup> 這種見解在二十世紀依然流行——在 *Wilson v. Wilson*，<sup>98</sup> 一案中，麥卡迪法官仍然認為女人的價值在於她是否一個（丈夫的）妻子或（以父親為首的家庭）母親。一八五七年，英格蘭廢除“私通罪”的同時，通過了《一八五七年離婚及婚姻訴訟法例》(Divorce and Matrimonial Causes Act 1857)。這條法例容許“通姦”成為唯一的離婚理由，但對男女的要求卻不同：妻子通姦是理由沒大爭議，但丈夫除通姦外，還須遺棄或虐待妻子，才會構成離婚理由。背後道理是：女性沒有性慾，因此她通姦是違反自然的；加上女性應較寬大，所以較易寬恕丈夫通姦。<sup>99</sup>



又例如，在香港，“通姦”雖不再是罪行，現時法律對“通姦”雙方依舊不友善。民事侵權法 (tort) 中的“誘姦” (enticement) 和“窩藏” (harbouring) 仍然存在。某人只要引致或鼓勵婚姻一方（不論妻或夫）離開另一方，另一方可指某人“誘姦”她/他的配偶，要求賠償。而某人若“窩藏”另一男人的妻子，她/他亦可能要付出賠償。<sup>100</sup> 這類涉及通姦的民事賠償多“是基於‘普通法中丈夫擁有妻子及妻子的服務的隱含所有權’。賠償是根據‘丈夫由於失去妻子及蒙受屈辱而引致的損失’而釐定。”<sup>101</sup>

在中華禮法體系中，“男尊女卑”、“夫為妻綱”、“出嫁從夫”的意識更露骨。顧鑒塘、顧鳴塘清楚指出：“家禮對婦女的束縛較男子更甚，《禮記》規定了‘男師女，女從男’、‘嫁從夫’，另外‘三從四德’也是發端於周禮。‘三從’就是女子在家服從父兄，出嫁後服從丈夫，丈夫死後服從兒子，‘四德’指‘婦德，婦言、婦容、婦功’。”<sup>102</sup> 而在傳統離婚規則“七出”<sup>103</sup> 針對的都是女子不守禮法的行為或低貶女子身體地位，“由此可知，‘七出’實只對女方之片面限制，成為‘夫族之護身符’。”<sup>104</sup>

所以在（再）神話化“一妻一夫”邊緣化婚外情論述中，我們不難看見男權傳統性別定型的再造——男性天生“對性的多樣性的要求比女性強烈”。<sup>105</sup> 就如諾斯等人說：“男性的性衝動和‘喜新厭舊’部分地來自‘動物性遺傳因素’，因此應當不僅在社會學層次而且在生理學層次對婚外性行為加以研究。”<sup>106</sup> 所以男子服用威而剛後容易惹上“婚外情”，因為他們不能容忍相對性冷感的妻子。<sup>107</sup> 趙雨龍和郭志英亦說：“由於華人社會中男性享受較有利的位置和資源，以致有財和社交面涉及婚外情的大多數是男性。”<sup>108</sup> 更甚的是主流社會容易接受男子有外遇，“或者人們一般認為男子有外



遇，罪過較輕，女子有外遇則罪過較大。”<sup>109</sup> 亦有研究顯示男子雖在婚姻初期發生婚外性的機會不大，但隨着婚姻生活延長，這個機會卻又告增加；相反，女性發生婚外性的機會則只會隨着婚姻生活延長而一直減少。<sup>110</sup> 過去在美國，法庭亦會對“奸夫”較寬大。<sup>111</sup>

在“婚外情”主流論述中，第三者多是女性，她們一定“肯聆聽，肯體諒，肯花時間付上感情！”她們“在性的方面比配偶更‘行’，或膽子更大，或技巧更多，更能給自己帶來性的滿足。”<sup>112</sup> 此外，有些人則在不知不覺間做了第三者，到了知道原來情人已婚時，“已陷入了不可自拔的感情漩渦裏。”<sup>113</sup> “第三者的表現一般都較主動和活躍。這可能由於第三者和外遇者都衝破了傳統的規範。保守型的第三者會因為已跟男人有了性關係而像一般女性一樣，順從男性[外遇者]，不離不棄。但日子久了，她們也會像外遇者配偶一樣，心中載滿怨憤。”<sup>114</sup> 她們不願自食其力，甚至會理直氣壯地去問“正室”：“誰讓你沒有能耐，管不住自己的老公呢？”<sup>115</sup> 另一方面，妻子則是失控的受害者。華人女子“天生”重視貞節，又十分重視婚姻，<sup>116</sup> 所以當她們發現丈夫有外遇，自然會傷感激動：“外遇者的配偶……發現另一半有外遇時，多數會感到震驚、憤怒、被傷害、被羞辱。”<sup>117</sup> 她們在知道事實後，會感到抑鬱失落，對婚姻失望，甚至否定自我價值感和生存意義，“這些情緒往往令當事人有自卑和無助的感覺，繼而出現自毀和逃避現實。”<sup>118</sup>

換言之，當主流意見認為婚外情體現了“父權社會下不平等的兩性關係”時，它也[不]自覺地堅固再造了既有的性別二元——男性/玩弄感情/易受誘惑/主軸中心 vs. 女性/缺乏理智/易受傷害/邊緣附庸——女子的自身價值完全由身邊/親密男伴賦予，全無主體缺乏自主。因此，我們不難理解為何“大



衛城文化中心”在二千年一月舉行“貞潔大遊行”時，她／他們強調女性青少年除了誓守貞操外，“亦要自我監管打扮和言行，避免挑起男性‘原始’的性慾。”<sup>119</sup>

可是，像福柯所辯稱，主／客體皆由“論述”產生的話，則一個超歷史的、超文化的、普世性的女性／男性（性慾）主體根本不存在。當（曾）佔着主統位置的“[專一異性]愛情→[專一異性]婚姻→[專一異性]性交”劇本被拆毀解構至肢離破碎時，不單作者主體消失無痕，整個敘事中的每個單位定義亦會顛動變化；另一方面，當恆真不變的主體消失時，支撐“婚外情”主流論述的性別主義也會被顛覆：

話語從來就沒有一個真實的主體…… 德希達 [即德呈達]  
在解構形而上學夢想的說話的在場的優先權的同時，  
就揭示了寫作不僅僅是以話語主體的缺席為前提條件，  
而且它的完成就是對主體的背叛。<sup>120</sup>

身體主體定義隨着不同的權力／知識論述架構之轉化變迭而更新更改。簡言之，權力在論述中互動製作主體。<sup>121</sup> 後現代女性主義學者巴特勒 (Judith Butler) 進一步深化福柯之主體理論。她指出任何涉及主體的表述都被社會政治權力論述所滲透建構，絕不會完全“客觀”的。<sup>122</sup> 換言之，在後現代（女性）主義者眼中，由於一個普遍性的“主體本質”根本不存在，女性與女性之間，妻子和妻子之間、第三者與第三者之間、男性和男性之間根本就充滿矛盾差異——所以我們不難明白為甚麼會有重婚女犯人仍可“面無愧色，高昂着頭”？<sup>123</sup> 為甚麼“第三者”／“二奶”除了來自“農村”的“打工妹”或在“娛樂場所”的“低檔次”女子外，也可以是有大學水平或具“獨立性”的女子？<sup>124</sup> 為甚麼婚外情的男子也不一定是大款富人、貪



官污吏，<sup>125</sup> 也可以是“收入中等或以下的男性”？<sup>126</sup> 爲甚麼近年越來越多的已婚女性涉足婚外情？<sup>127</sup> 爲甚麼滬港台三地女性對婚外情的態度又不一樣？<sup>128</sup> 爲甚麼越來越多男子成爲婚外情的受害者？<sup>129</sup> 爲甚麼近年上海和香港的虐夫案數字會急昇？<sup>130</sup> 只因“男子”在兩性政治角力裏再不是“永遠強者”的代號，“女子”在情感關係中也不是“忠貞被動”的符碼。男子不一定是多元關係的軸心，女子也不一定是感情的附庸。

## 六 愛情起義無所不能——永遠的想像不完的反抗

正因爲差異解讀不停出現，任何正統真理都不斷地受挑戰；所以福柯便說：“有權力，所以有反抗 [resistance]。”<sup>131</sup> 因此，權力不一定是壓迫，也可是解放。<sup>132</sup> 對於權力來說，反抗並不是外在的。權力關係只有藉衆多的反抗才能反證其存在。在權力網絡中，這些反抗點無處不在，反抗也是分散多元的。<sup>133</sup> 反抗不能簡單地推翻一個霸權，卻能暴露正統神話的疏漏不足，藉以爲建立另類真理論述身分建立空間。由此視點審驗衆多立法維護“一妻一夫”的企圖，便可見其注定失敗的結局——伴侶法陸續在北歐出現，同性婚姻在荷蘭合法化，未婚產子同居不婚分寓戀愛也不再稀奇。

中國內地《婚姻法》的修改若以打擊“婚外情”爲目的，那麼，“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條文根本就是將“婚外情”約化爲“重婚同居”。但如上所述，既然“一妻一夫”制不（一定）是最佳配偶模式，既然每人對劇本的詮釋都（可能）不一樣，既然劇本中每個角色主體都在遊移，既然一個模範婚姻模式不會出現，標準“婚外情”劇本又會否出現呢？<sup>134</sup> 試問：“婚外情”的各方一定會同居的



嗎？她／他們一定有性行爲的嗎？“婚外情”一定是三角戀的嗎？不可是四五六七八角戀嗎？妻子在和丈夫做愛時想着另一女子是“婚外情”嗎？丈夫在寫信給妻子時思念着某歌手會是“婚外情”嗎？更甚的是，假如不忠妻子在和另一異性親密相處時憶起丈夫是否“婚外情”呢？在這三個例子中，論述主體借“幻想”(fantasy)由單一(妻子／丈夫)轉化爲多元(情人伴侶？電影主角？情歌對象？緋聞一分子？)。“幻想”不會無的放矢，而是與主體所處的場境息息相關。<sup>135</sup>對“幻想”的渴望來自“缺失”(lack)——婚外情感在一妻一夫宰制的無可奈何無能爲力。易言之，社會對婚外情／性的禁忌正是創造此等“幻想”的氛圍。<sup>136</sup>

“幻想”的能力在“網戀”中傾力演出——在ICQ的世界裏，每人的身分萬變——是男是女是曲是直是越界是專一是多元，每人都可同時扮演一位以至數個角色主體，與一個或同時與多個對手綿綿細語網上性愛也是平常。但當事人又不是在扮演自己，又沒有實際性行爲，又沒有事實受害者——“幻想”的目的不是滿足禁制了的慾望，而是發展製造以後“幻想”的脈絡。<sup>137</sup>所以，“幻想”會算是破壞傳統戀愛婚姻故事嗎？是故，《婚姻法》草案提出後，便有法學家質疑“網戀”算不算是破壞“一妻一夫”的行爲。<sup>138</sup>說到底，在多元“幻想”面前，法律不是全能；霸權也不會沒有反抗，也不會自有永有的存在。正如盧布(Trevor Noble)所說：

所以，現在不單要認定一種模式作爲典型家庭生活已變得越來越困難，而且要毫無疑問地及清晰地講述正在發生的事情也注定越來越困難。<sup>139</sup>

後現代性／別政治要顛覆挑戰的就是簡單的二元對立。

“非白即黑，非黑即白”、“非錯即對，非對即錯”、“非



專一真摯即虛妄愛情，非虛妄愛情即專一真摯”的“[n] either / [n] or”結構根本無法窮盡變化不定的情感組合配偶型態。亦只有在鬆動這種二元邏輯之後，尊重多元的“既 / 且” (both / and) 程式 (如“既惡且善”“既美且醜”、“既虛妄且真摯”) 才可實現。<sup>140</sup> 讓“一妻一夫”婚姻本質化為人類情慾關係的唯一準標，使內地 / 香港華人冷感面對婚內衝突家庭暴力，輕視忽略婚內戀愛的素質。把“一妻一夫”神聖化，使“一妻一夫”以外的情感組合成為婚姻感情質素下瀉的代罪羔羊；人總是以為只要拼命維繫“忠貞一妻一夫”便是完美的保證，其他問題如兒童虐待家庭暴力不給家用情感冷淡離婚分居等都是“非一妻一夫”的後遺症。但，這些問題真的不會發生在“忠貞一妻一夫”家庭嗎？還是“非一妻一夫”成為逃避現實的借口？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一項調查顯示“全亞太區受訪者均最信任配偶……但是香港人信任配偶程度卻相對較低，全亞太區排尾二。”<sup>141</sup> 香港一方面是最反對“婚外情”的地區，<sup>142</sup> 一方面又忽略婚姻情感質素，正好證明“一妻一夫”婚姻神話化未必帶來甜美生活美麗人生。

相反，不論婚外情多麼真摯動人溫柔敦厚，卻必被世人唾棄漫罵指責為“不負責任的短暫激情，必會痛苦告終”。但“婚外情”是否注定悲劇呢？魏爾 (M. W. Weil) 的研究結果表明婚外情也可以是一種愉快的經歷。<sup>143</sup> 不容否認，“婚外情”也有惡劣例子情況，如不負擔養責任拋妻棄子女無心工作等等。然而我們不禁要問：這些糟糕污穢的局面是否獨尊“一妻一夫”邊緣化婚外情的後果呢？假如，社會有給予其他伴侶模式充分的生存空間，這些悲劇又會否輕易出現？“一妻一夫”制又是否全無問題，感情不合家庭暴力是否未曾在一妻一夫家庭發生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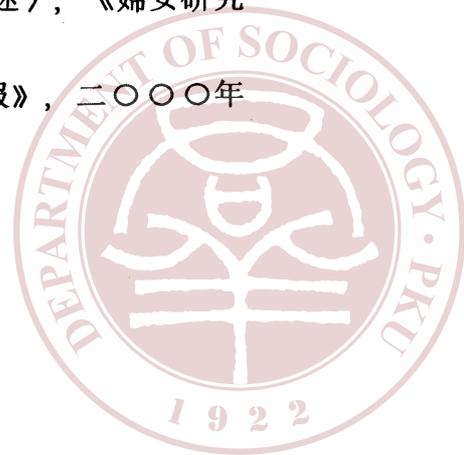
婚內性生活惡劣差勁，旁人中不會多管閒事，婚外性生活神采飛揚，閒言閒語便說個不停。至於甚麼才是濫交，其標準也純粹是‘婚姻本位’的。若性行為沒有建基於愛就算濫交，那古代絕大部分性生活均是濫交。<sup>144</sup>

任何“配偶制”都不能抽離特定時空文化而存在，“配偶制”的意義亦只可呈現於某一獨特論述中，並隨着論述的轉型而變化。若涉及“配偶制”的律法規則依然堅持跨時空跨文化的二元對立模式（專一 vs. 多元；異性愛 vs. 同性愛；真心真意 vs. 假情假意；甜美生活 vs. 一塌糊塗；一生一世 vs. 一夜傾情），則只會令“配偶制”法律論述和多元社會文化脫節。既然“[專一異性]愛情→[專一異性]婚姻→[專一異性]性交”早已不是唯一劇本，法律道德社會又應否接納其他情感組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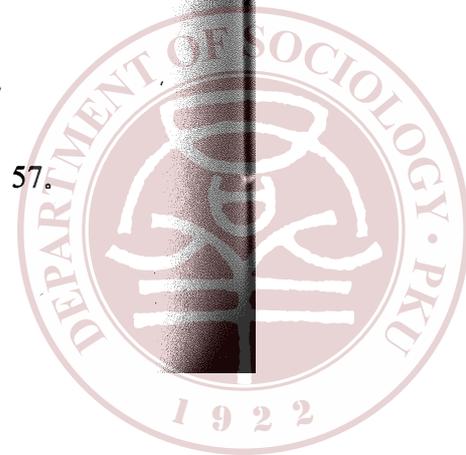
在人口變動、社會運動、專家對照顧兒童意見的變更、女性經濟力量的上昇、僱傭關係的轉化等的重重影響下，它[家庭法]不可以全無改變。正如‘家庭’不能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完封不動，家庭法也一樣。<sup>145</sup>

## 注釋

- 1 陳新欣，〈“婚姻·家庭·道德與法”理論研討會綜述〉，《婦女研究論叢》第二十五期（1998），55。
- 2 〈萬眾關注：如何懲處“包二奶”？〉，《南京日報》，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3 “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內地，難以仿倣廣州，把‘包二奶’刑事化，但我們可以透過民事法律和行政政策，要求‘包二奶’的男人在離婚後，讓出原來的公屋予妻兒，及繼續承擔供書教學的責任。”《明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亦可參看“Hong Kong people back law on ‘extra wives’,” *Hong Kong Standard*, 6 Nov. 1998.
- 4 〈追溯婚姻立法歷程〉，《香港商報》，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A7版。
- 5 何為，〈反包二奶標語〉，《信報》，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
- 6 〈民協提案包二奶刑事化〉，《明報》，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7 〈內地專家助港婦處理“包二奶”〉，《明報》，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A11版。事實上，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共有四名港人在廣東省因“婚外情”被判刑。參看〈港台十萬人廣東包二奶〉，《明報》，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A13版。
- 8 李銀河，〈修改婚姻法時要警惕倒退〉，《婦女研究論叢》第二十六期（1998），5。
- 9 吳兢、柳曉森，〈應負的責任〉，《婦女研究》第一期（2001），34。
- 10 李明舜，〈對婚姻法修正草案幾個問題的思考〉，《中國婦女報》，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3版。
- 11 虹蕊，〈我說婚姻法修正草案〉，（2001）。
- 12 吳兢、柳曉森，〈應負的責任〉，34。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中國婦女報》曾有以下消息：“據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法制日報》報導，河南鄭州羅某在家將丈夫袁某與情婦孫某捉姦在床，爲了‘取證’用相機拍下兩人的裸照。身爲第三者的孫某則以自己的合法權益被侵犯而向有關組織控訴。羅某捉姦拍裸照是否侵權，孫某維護自己的‘權益’是否正當，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廣泛爭議。”
- 13 吳兢、柳曉森，〈應負的責任〉，34-35。
- 14 趙永存，〈向“第三者”索賠〉，《河北日報》，二〇〇一年。
- 15 Barry Smart, 《後現代性》，李衣雪、林文凱、郭玉群譯（台北：鉅流，1993）。
- 16 Karlene Faith, “Resistance: Lessons from Foucault and Feminism,” in *Power / Gender: Social Rela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ed. H. Lorraine Radtke & Henderikus J. Stam (London: Sage, 1994).
- 17 梅奎爾，《傅柯》，陳瑞麟譯（台北：桂冠，1998），162。
- 18 同上注，153。
- 19 陳新欣，〈“婚姻·家庭·道德與法”理論研討會綜述〉，57。



- 20 其他十三項是：（1）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結婚的疾病，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它原因不能發生性行爲，且確難以治癒的。（2）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結婚，婚後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難以共同生活。（3）婚前隱瞞了精神病，婚後經治不癒，或者婚前知道對方患有精神病而與其結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間患精神病，久治不癒的。（4）一方欺騙對方，或者在結婚登記時弄虛作假，騙取《結婚證》的。（5）雙方辦理結婚登記後，未同居生活，無和好可能的。（6）包辦、買賣婚姻、婚後一方隨即提出離婚，或者雖共同生活多年，但確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7）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滿三年，確無和好可能的，或者經人民法院判決不准離婚後又分居滿一年，互不履行夫妻義務的。（8）一方重婚，對方提出離婚的。（9）一方好逸惡勞、有賭博等惡習，不履行家庭義務，屢教不改，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的。（10）一方被依法判處長期徒刑，或其違法；犯罪行爲嚴重傷害夫妻感情的。（11）一方下落不明滿兩年，對方起訴離婚，經公告查找確無下落的。（12）受對方的虐待、遺棄，或者受對方親屬虐待，或虐待對方親屬，經教育不改，另一方不諒解的。（13）因其他原因導致夫妻感情確已破裂的。
- 21 〈港商內地包二奶判監一年〉，《明報》，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
- 22 王瑾，〈懲處“包二奶”難度相當大〉，《江南日報》，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 23 〈嚴重者追究刑事責任 穗打擊“包二奶”〉，《香港經濟日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
- 24 李仲維，〈廣東明文制定重婚罪懲治規定〉，《勁報》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家庭法》建議稿的其他重點修訂還有：增加了禁止家庭暴力的條款；增設了無效婚姻及可撤銷婚姻制度；清晰了妻夫共同財產的範圍；和增加了夫妻忠實義務等等。參看〈修改決定獲通過“新婚姻法”到底改了甚麼〉，《北京青年報》，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26 有人以爲中國內地法律侵犯私隱家庭事。可是，由於古代中國獨尊儒學，重視“仁”的理念；由於“和諧家庭”是“仁”之根本，法律也會干涉家事。(Man-Chung Chiu & Moon-Hing Lam, “Law-ing the Harmonic Familial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Feminist Legal Political Discourse on Child Domestic Abuse,” *Buffalo Women’s Law Journal* 8 [2000], 25–53.) 是故，自由法律主義的“私人/公衆”二分法對（傳統）中國法律影響不大：“漢代《九章律·戶律》規定，妻子私自改嫁



- 或夫死未葬而改嫁者皆棄市 [斬首後在街市上暴屍]; 丈夫與人通姦處徒刑, 妻子與人通姦處死刑”。(談大正, 《性文化與法》[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88。)所以, 在這歷史氛圍下, 內地立法懲處“違反一夫一妻行爲”不足爲奇。
- 27 Jeremy Weinstein, “Adultery, Law and the State,”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38 (1986), 195.
- 28 Martin J Siegel,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Adultery, Crime and the Constitution,” *Journal of Family Law* 30 (1991-2), 45-95.
- 29 Mark Strasser, “Queer Matters: Emerging issues in Sexual Orientation Law: Sodomy, Adultery, and Same-Sex Marriage: Analysis and Fundamental Interests,” *UCLA Women’s LJ* 8 (1998), 313.
- 30 Jill Jones, “Fanning an Old Fame: Alienation of Affections and Criminal Conversation Revisited,” *Pepp L Rev* 26 (1998), 61.
- 3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研究報告書(論題二十九)》(香港: 法律改革委員會, 1992), 20。亦請參照 *Redpath v. Redpath* [1950] 1 All ER 600。
- 32 陳明俠、薛丁蘭, 〈關於離婚自由與我國裁判離婚標準的幾點思考〉, 《婦女研究論叢》第二十八期(1998), 19。
- 33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1A(2) 條。
- 34 香港法律第 179 章。
- 35 *Gensburger v. Gensburger* [1968] HKLR 403.
- 36 Leonard Pegg, *Family Law in Hong Kong*, 3d ed. (Hong Kong: Butterworths, 1994), 86.
- 37 《婚姻訴訟(條訂)條例》第 16 條。
- 38 香港法律第 16 章。
- 39 香港法律第 212 章。
- 40 陳顧遠, 《中國婚姻史》(湖南: 岳麓, 1998), 25。
- 41 談大正, 《性文化與法》, 29。
- 42 同上注, 28。
- 43 丁文, 《家庭學》(濟南: 山東人民出版社, 1997), 104。
- 44 同上注, 105。
- 45 劉增貴, 〈試論漢代婚姻關係中的禮法觀念〉, 載於《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 鮑家麟編(台北: 稻鄉出版社, 1991), 6。
- 46 引自彭懷真, 《婚姻與家庭》(台北: 巨流, 1996), 110; 參看吳就君、鄭玉英, 《家庭與婚姻諮商》(台北: 國立空中大學, 1993)。



- 47 彭懷真, 《婚姻與家庭》, 110.
- 48 李銀河, 《性·婚姻——東方與西方》(西安: 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9), 175; 亦請參照邦克, 〈妒忌同配偶行爲的關係〉, 《社會心理學季刊》第四十七期(1994), 107.
- 49 趙雨龍、郭志英, 〈婚外情的危機與契機〉, 載於《家庭危機應變手冊》, 關銳煊、高劉寶慈編著(香港: 天地圖書, 1999), 134.
- 50 李銀河, 《性·婚姻》, 186.
- 51 〈拈花惹草 紅杏出牆 反易老化 每週做愛三次年輕十年〉, 《蘋果日報》,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A11版.
- 52 劉達臨, 《中國古代的性文化》(銀川: 寧夏人民出版社, 1993), 126-127.
- 53 丁文, 《家庭學》, 432.
- 54 〈做第三者 應早抽身〉, 《蘋果日報》,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四日.
- 55 梁林天慧, 〈婚外情的社會代價〉, 《信報》,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6 〈15萬青少年受父母婚外情思困擾〉, 《明報》,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57 趙雨龍、郭志英, 〈婚外情的危機與契機〉, 134.
- 58 李雲雲、孔靜珣, 〈對市場經濟中家庭倫理道德建設的思考〉, 《婦女研究論叢》, 第二十期(1996), 30.
- 59 福柯, 《權力的眼睛: 福柯訪談錄》, 嚴鋒譯(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38.
- 60 黃結梅, 〈從性物化到性解放〉, 載於《差異與平等——香港婦女運動新挑戰研討會紀錄》, 新婦女協進會編(香港: 新婦女協進會, 2000), 17.
- 61 李銀河, 《性·婚姻》, 171.
- 62 福柯, 《福柯集》, 杜小真編(上海: 遠東, 1998), 357-358.
- 63 丁文, 《家庭學》, 99.
- 64 周華山, 《異性戀霸權》(香港: 三聯書店, 1993), 108-109.
- 65 福柯, 《福柯集》, 352.
- 66 范立波說: “婚姻雙方的結婚和離婚, 實際上就是婚姻契約的締結和解除, 應該充分體現意思的私法精神。” 〈婚姻是一種契約〉, 《法制日報》,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
- 67 周代《詩經》裏的〈小雅·我行其野〉已有“昏姻之故, 言就爾居”的說法; 漢代鄭玄也在〈詩·鄭風豐箴〉中講“婚姻之道謂嫁娶之禮。”



(彭懷真寫：“婚與‘昏’同音，原不是指人頭昏，而是因古時娶妻是在黃昏時舉行，故稱‘昏禮’。也就是‘婚’。婚也可指‘女方的家屬’[見《說文解字》]，姻則是指‘女婿[男方]的家屬’。”)

- 68 正如《爾雅·釋親》就有“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婚姻……婦之黨為婚兄弟，婿之黨為姻兄弟”之言。
- 69 彭懷真，《婚姻與家庭》，46。
- 70 海倫·費雪，《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刁筱華譯（台北：時報文化，1994），79。
- 71 顧鑒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台灣商務，1994），132。
- 72 劉達臨，《中國古代的性文化》，636。他亦指出“如果婦女不能保持她的貞節，社會對於她們也有明顯的處罰……在法律上雖無規定，但卻是當時道德上公認的鐵則……如有父母，翁姑，戚友，媒妁，強者，富者來勸擾或壓迫她們再嫁時，她們多自動拒絕，並表演下列行爲的一種，數種，以示堅決。[一]毀容，[二]割耳，[三]割鼻，[四]稱病，[五]懷刀，[六]自誓，[七]自殺，[八]永不沐浴，[九]素食終身，[十]斷指。”（同上書）。
- 73 劉達臨，《中國古代的性文化》；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顧鑒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
- 74 〈85%男士娶妻求完璧 台灣年產五萬假處女〉，《蘋果日報》，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 75 黃結梅，〈從性物化到性解放〉，15。
- 76 李小江，《解讀女人》（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64-65。
- 77 對於基督文化和中華儒家（理學）的差異，阮新邦、羅沛霖、賀玉英有以下描述：“儒家學者相信人類可透過內省的努力和自我修養的功夫，克制各種慾望而達至‘仁人’或‘聖人’的境界。這裏顯示出儒家跟西方哲學和宗教傳統一個重要的差別。對儒家的學者來說，內在超越或自我完善的過程，是不用借助如西方宗教所強調的‘神’的力量。這種反求諸己，強調道德層次發展的自主性，同時也是有別於近代西方個人主義的自主性發展；後者是相對地較重視物質層面的自主抉擇，以個人意慾為依歸。反之，以成就道德修養為中心的自主性發展，很自然地不重視物慾層次上的滿足。由於儒家把注意力放在如何發展和培育人的德性，集中在正面超越的修養道路上，因此忽視了物質慾望對人的強大影響和制約力。雖然儒家學說，特別是宋明理學裏，有注意到所謂‘天理’和‘人慾’的對抗，但卻自始至終沒有較深入分析人性負面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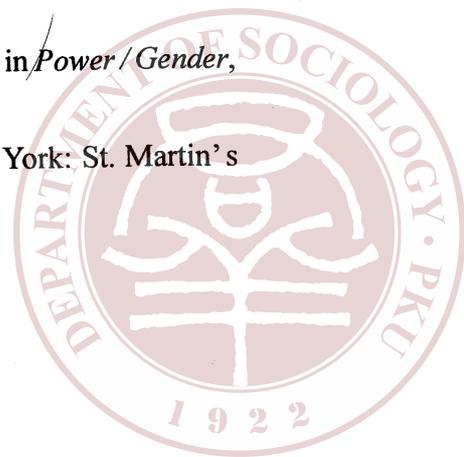
- 況。”（阮新邦、羅沛霖、賀玉英，《婚姻、性別與性：一個當代中國農村的考察》[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8]，19。）
- 78 香港法律第 178 章。
- 79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3, *The Care of the Self* (New York: Penguin, 1986), 149.
- 80 同上注，166。
- 81 丁文，《家庭學》，123。
- 8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9。
- 83 李小江，《解讀女人》，209。
- 84 安德烈·比爾基埃等編，《家庭史》，袁樹仁、姚靜及肖桂譯（北京：三聯，1998），194。
- 85 丁文，《家庭學》，128。
- 86 同上注，125。
- 87 韋約翰，《還我本性》，第三版，羅燕明譯（香港：突破，1995），130。
- 88 拉卡普拉·多米尼克，〈歷史、閱讀與批評理論〉，《歷史：理論與批評》第一期（1999），100。
- 89 羅蘭·巴特，《戀人絮語》，汪耀進、武佩榮譯（台北：桂冠出版社，1977），14。
- 90 Jacques Derrida, *Writing and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1978); 亦請參照陳曉明，《解構的蹤跡：歷史、話語與主體》（北京：中國科學出版社，1994）。
- 91 羅蘭·巴特，《戀人絮語》，12-13。
- 92 陳新欣，〈“婚姻·家庭·道德與法”理論研討會綜述〉，57。
- 93 上官木子，〈婚姻中的交換關係〉，《婦女研究論叢》第二十七期（1998），52。
- 94 周華山，《無父無夫的國度？——重女不輕男的母系摩梭》（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2001），169。
- 95 同上注，170。
- 96 談大正，《性文化與法》；Deborah L. Rhode, *Justice and Gender: Sex Discrimination and the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97 Weinstein, “Adultery, Law and the State,” 195。
- 98 18 Law J. Report 17-18 (1920)。



- 99 Ann Sumner Holmes, "The Double Standard in the English Divorce laws, 1857-1923," *Law & Social Inquiry* 20 (1995), 604-605; 亦有不同的研究調查證實這論點：〈婚外情殺傷力中港有別 1/3 港妻容忍國內第三者〉，《明報》，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當另一半有婚外情男較火爆 女願啞忍〉，《明報》，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100 Ng Man Kin, "Damages for Harboring and Enticement," *Hong Kong Lawyer*, August 1995, 17.
- 10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21。
- 102 顧鑒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24。
- 103 “七出”是指：妻子如果犯了不孝、無子、淫亂、嫉妒、多言、惡疾、盜竊任何一項，丈夫就可以有權休棄她。要注意，唐代律法在“七出”之外，又定了“三不去”的規定——即丈夫不能（1）離棄曾與自己一起主持過公婆喪禮的妻子；（2）在自己富起來後離棄貧困時娶的妻子；（3）離棄沒有歸處的妻子離婚。唐代還有“義絕”的制度——假若妻子或丈夫殺傷對方長輩的話，她/他們便要強制離婚。唐律還有“和離”的規定。這是一項容許夫妻協議離異的制度。
- 104 劉增貴，〈試論漢代婚姻關係中的禮法觀念〉，16。
- 105 李銀河，《性·婚姻》，175；亦請參照邦克，〈妒忌同配偶行為的關係〉，107。
- 106 李銀河，《性·婚姻》，175。亦請參照諾斯，〈通姦的原因是生物學的吗？〉，《新社會》第四十一期（1977），125。
- 107 〈威而剛令離婚率上升〉，《明報》，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B19 版。
- 108 趙雨龍、郭志英，〈婚外情的危機與契機〉，121。
- 109 李銀河，《性·婚姻》，186。
- 110 Chien Liu, "A Theory of Marital Sexual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2000), 363-374.
- 111 Siegel,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Evans v. Murff* 135 F supp. 907.
- 112 李銀河，《性·婚姻》，187。
- 113 趙雨龍、郭志英，〈婚外情的危機與契機〉，135。
- 114 郭志英，〈情慾自主與失陷〉，載於《差異與平等》，新婦女協進會編，21。
- 115 張雁影，〈“二奶街”現象透視〉，《生活時報》，二〇〇一年二月六日。
- 116 張萍編，《中國婦女的現狀》（北京：紅旗出版社，1995），122。



- 117 彭懷真, 《婚姻與家庭》, 114-115.
- 118 趙雨龍、郭志英, 〈婚外情的危機與契機〉, 127.
- 119 黃結梅, 〈從性物化到性解放〉, 18; 亦請參看《蘋果日報》,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日。
- 120 陳曉明, 《解構的蹤跡》, 214.
- 121 Deborah Kerfoot & David Knights, "Into the Realm of the Fearful: Power, Identity and the Gender Problematic," in *Power / Gender*, ed. Radtke & Stam.
- 122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 123 戴晴、洛格, 《纏足女子》(香港: 明報出版社, 1996), 93.
- 124 趙寶生, 〈婚姻法拒絕“包二奶”〉, 《環球時報》,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5 袁海, 〈都是甚麼人在“包二奶”〉, 《人民公安報》, 二〇〇一年一月五日; 〈查查誰在包“二奶”〉, 《江南日報》,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
- 126 鍾劍華, 〈誰該對包二奶現象負責?〉, 《明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
- 127 〈女性婚外情趨增〉, 《蘋果日報》,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職業女子姘情夫越來越多〉, 《明報》,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128 〈女人心——滬港台三地婦女心態有何不同?〉, 《讀者文摘》, 二〇〇一年四月號, 26; 〈滬港台三地女性價值觀調查 港女性最反對婚外情〉, 《明報》, 二〇〇一年三月七日, A10版。
- 129 〈女婚外情增 男求助者多〉, 《明報》,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男性求助突升逾兩倍〉, 《明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男士婚外情求助上升〉, 《明報》,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津男人有苦找婦聯〉, 《連港趙都市報》,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7版。
- 130 〈上海男人愛到婦聯去“訴苦”〉, 《廣州日報》,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惡妻虐夫趨增勁升倍半〉, 《東方日報》,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131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1980), 95.
- 132 H. Lorraine Radtke & Henderikus J. Stam, "Introduction," in *Power / Gender*, ed. Radtke & Stam.
- 133 Mark Cousins & Athar Hussain, *Michel Foucaul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



- 134 林滿馨也贊同這說法，她說新修訂的《婚姻法》“不會制止‘包二奶’問題，只會鼓勵那些往內地尋歡的男士玩得‘更高明’，他們仍可背叛太太玩‘一夜情’或嫖妓，一方面毋須承擔內地重婚的刑事責任，另一方面，亦毋須對內地的‘二奶’負責，衍生的問題可能更嚴重”。（《東方日報》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135 Judith Butler,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36 Elizabeth Cowie, “Fantasia,” in *The Woman in Question*, ed. Parveen Adams & Elizabeth Cowie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0).
- 137 同上注。
- 138 〈法律界人士探討新婚姻法能否約束“網絡婚外戀”〉，《河北工人報》，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31版。
- 139 Trevor Noble, “Postmodernity and Family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 39, no. 3 (1998), 257–277.
- 140 沈清松，〈從現代到後現代〉，《哲學雜誌》第四期（1993），22–23。
- 141 〈港人兄弟姊妹情亞太稱冠 與配偶傾心事 13地排尾二〉，《蘋果日報》，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A13版。
- 142 〈滬港台三地女性價值觀調查 港女性最反對婚外情〉，《明報》二〇〇一年三月七日，A10版。
- 143 魏爾，〈婚外性關係〉，《門診心理學雜誌》第三十一期（1975），723–725。亦請參看Bonnie Steinbock, “Adultery,” in *The Philosophy of Sex: Contemporary Readings*, 2d ed., ed. Alan Soble (Savage Place,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1).
- 144 周華山，《異性戀霸權》，112。
- 145 Carol Smart & Bren Neale, *Family Fragment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184.

